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暨聲明書

立同意書人 李伯頓 係
受 益 人 李一富 身分證字號 L123456789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
其在 貴公司開立基金專戶，並同意由受益人另一法定代理人配合辦理一切相關手續，特立本同
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 **李 伯 頓**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 **L134567890**
與受益人之關係：父 母 其他法定代理監護人
聯絡電話：(02) 2000-4567
通訊地址：**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**

立 約 書 日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

立聲明書人 陳克玲 係
受 益 人 李一富 身份證字號 L123456789 之法定代理人，
茲聲明以上同意書之授權事項確認無誤及詳實。

此 致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**陳克玲**
身份證字號：**A234567890**
與受益人之關係：父 母 其他法定代理監護人
聯絡電話：(02) 2000-4567
通訊地址：**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**

(請蓋原開戶法定代理人印鑑)



聲明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

依據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，將父母親意思不一致由父行使親權之規定，修正為
法院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，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人事務時，應由
父母加蓋雙方印鑑，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，亦得僅留一方印鑑。

注意事項：本同意書暨聲明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同時填寫及授權，立同意書人為同意另一法定代理人代理基金
相關事項為之，立聲明書人為聲明上述之同意書人所授權之事項確認無誤及詳實。